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岚农组发（2025）22号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 2025 年第三批计划实施及第三批变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 审定意见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 2025 年第三批计划实施及第三批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审定，审定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经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将各主管部门审核完善后的产业发展类项目列为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第三批计划实施项目，计划实施项目共 4 个，项目预算总投资合计 161.2 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 161.2 万元。原则同意岚县畜牧兽医服务

中心“畜禽种业基地提升项目”等3个项目变更。

二、计划实施项目

产业发展类：共审定计划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4个，项目总投资161.2万元，计划使用衔接资金161.2万元。

三、项目变更

原则同意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畜禽种业基地提升项目”等3个项目变更。

四、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履行项目主体责任，项目主管单位要严格履行项目监管责任，切实把项目实施好，管理好，运行好。特别是要加强对到户类项目的监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有效防范风险，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附件：

1、岚县2025年第三批计划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汇总表

2、岚县2025年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变更项目汇总表

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